

大名县智慧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平台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编号：HBWC-2023-100)

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 邯郸市, 大名县

一、招标条件

本大名县智慧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平台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9 万元，招标人为大名县卫生健康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大名县卫生健康局及县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20 所乡镇卫生院及 650 余所村卫生室。建设内容：（一）软件系统：（1）全面健康信息平台；（2）医共体平台应用系统；（3）医疗智慧大脑应用系统；（4）互联网+医院；（5）智慧康养平台系统；（6）慢病健康管理平台；（7）智慧医疗院前急救平台；（8）智能基层全科医生工作站平台；（9）医疗废弃物追溯系统（10）县级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接入；（11）医共体成员单位信息系统建设与接入。（二）配套硬件设施设备：（1）视讯设备及数据安全设备；（2）运行（管理）中心设备；（3）远程中心设备；（4）云数据中心及云安全；（5）医院及医共体成员单位设备；（6）院前急救配套设备；（7）智慧康养配套设备；（8）网络专线。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大名县智慧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平台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大名县智慧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平台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独立法人；3、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通信工程专业），且无其他在监项目，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证书副本；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4、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与报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5、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满足投标条件的各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供以上各证件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一份，到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光明南大街 196 号广悦大厦 1502 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卫生健康局一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卫生健康局一楼会议室

七、其他

大名县卫生健康局及县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20 所乡镇卫生院及 650 余所村卫生室。建设内容：（一）软件系统：（1）全面健康信息平台；（2）医共体平台应用系统；（3）医疗智慧大脑应用系统；（4）互联网+医院；（5）智慧康养平台系统；（6）慢病健康管理平台；（7）智慧医疗院前急救平台；（8）智能基层全科医生工作站平台；（9）医疗废弃物追溯系统；（10）县级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接入；（11）医共体成员单位信息系统建设与接入。（二）配套硬件设施设备：（1）视讯设备及数据安全设备；（2）运行（管理）中心设备；（3）远程中心设备；（4）云数据中心及云安全；（5）医院及医共体成员单位设备；（6）院前急救配套设备；（7）智慧康养配套设备；（8）网络专线。所有工程实施阶段监理和保修阶段监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名县卫生健康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名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北京路

联 系 人：张友娟

电 话：0310-65862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万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光明南大街 196 号广悦大厦 1502

联 系 人：王楠

电 话：0310-555503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楠（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王楠（盖章）

